证券代码：601878　证券简称：浙商证券　公告编号：2024-086
转债代码：113060　转债简称：浙22转债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实施“浙22转债”赎回暨摘牌的第六次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赎回登记日：2024年11月27日
● 赎回价格：100.275元/张
● 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 最后交易日：2024年11月22日
●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停止交易
● 最后转股日：2024年11月27日
● 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 本次提前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自2024年11月28日起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 投资者所持可转债除在规定时限内按照10.05元的转股价格进行转股外，仅能选择以100元/张的票面价格加当期应计利息（合计100.275元/张）被强制赎回。若被强制赎回，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本公司”）的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本公司“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根据《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公开发行可转换公司债券募集说明书》（以下简称“《募集说明书》”）的约定，已触发可转债的赎回条款。本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二十五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前赎回“浙22转债”的议案，决定行使本公司可转债的提前赎回权，对“赎回登记日”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全部赎回。

现依据《上市公司证券发行注册管理办法》《可转换公司债券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2号——可转换公司债券》和《募集说明书》的有关条款，就赎回有关事项向全体浙22转债持有人公告如下：

一、赎回条款

根据公司《募集说明书》约定，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当下述两种情形的任意一种出现时，公司董事会有权决定按照债券面值加当期应计利息的价格赎回全部或部分未转股的可转换公司债券：

1、在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转股期内，如果公司A股股票连续三十个交易日中至少有十五个交易日的收盘价格不低于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含130%）。

2、当本次发行的可转换公司债券未转股余额不足人民币3,000万元时。

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其中：IA为当期应计利息；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若在前述三十个交易日内发生过转股价格调整的情形，则在调整前的交易日按调整前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调整后的交易日按调整后的转股价格和收盘价格计算。

二、本次可转债赎回的有关事项

（一）赎回条件的成就情况

公司股票自2024年9月27日至2024年11月5日连续30个交易日内有15个交易日收盘价格不低于浙22转债当期转股价格的130%，已满足“浙22转债”的赎回条件。

（二）赎回登记日

本次赎回对象为2024年11月27日收市后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以下简称“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的全部持有人。

（三）赎回价格

根据《募集说明书》中关于提前赎回的约定，赎回价格为100.275元/张。

其中，当期应计利息的计算公式为：

IA=B×i×t÷365

IA为当期应计利息

B为本次发行的可转债持有人持有的将被赎回的可转债票面总金额；

i为可转换公司债券当年票面利率；

t为计息天数，即从上一个付息日（2024年6月14日）起至本计息年度赎回日（2024年11月28日）止的实际日历天数（算头不算尾）。

当期应计利息：IA=B×i×t÷365=100×0.60%×167÷365=0.275元/张

赎回价格=可转债面值+当期应计利息=100+0.275=100.275元/张。

（四）关于债券利息所得税的说明

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个人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公司可转换公司债券个人投资者（含证券投资基金）应缴纳债券个人利息收入所得税，征税税率为利息20%，即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20元（税后）。可转换公司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统一由兑付机构负责代扣代缴并直接向各兑付机构所在地的税务部门缴付。如各付息网点未履行上述债券利息个人所得税的代扣代缴义务，由此产生的法律责任由各付息网点自行承担。

2、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企业所得税法》以及其他相关税收法规和文件的规定，对于持有可转换公司债券的居民企业，每张可转换公司债券实际派发赎回金额100.275元人民币（税前），其债券利息所得税自行缴纳。

3、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等非居民企业，根据《关于延续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企业所得税、增值税政策的公告》（财政部税务总局公告2021年34号）规定，自2021年11月7日起至2025年12月31日止，对于境外机构投资境内债券市场取得的债券利息收入暂免征收企业所得税和增值税。对于持有本期债券的合格境外机构投资者（包括QFII、RQFII），公司按税前赎回金额派发赎回款，即每张可转债实际派发赎回金额为100.275元人民币。

（五）赎回程序

本公司将在赎回期结束前按规定披露“浙22转债”赎回提示性公告，通知“浙22转债”持有人有关本次赎回的各项事项。

当本公司决定执行全部赎回时，在赎回登记日次一交易日（2024年11月28日）起所有在中登上海分公司登记在册的“浙22转债”将全部被冻结。

本公司在本次赎回结束后，在中国证监会指定媒体上公告本次赎回结果和本次赎回对本公司的影响。

（六）赎回款发放日：2024年11月28日

本公司将委托中登上海分公司通过其资金清算系统向赎回日登记在册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各会员单位办理了指定交易的持有人派发赎回款，同时减记持有人相应的“浙22转债”数额。已办理全面指定交易的投资者可于发放日在其指定的证券营业部领取赎回款，未办理指定交易的投资者赎回款暂由中登上海分公司保管，待办理指定交易后再进行派发。

（七）交易和转股

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

（八）摘牌

自2024年11月28日起，本公司的“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三、本次可转债赎回的风险提示

（一）自2024年11月25日起，“浙22转债”停止交易；截至2024年11月22日收市后，距离11月27日（“浙22转债”最后转股日）仅剩3个交易日，11月27日为“浙22转债”最后一个转股日。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二）投资者持有的“浙22转债”存在被质押或被冻结的，建议在停止交易日前解除质押或冻结，以免出现因无法转股而被强制赎回的情形。

（三）赎回登记日收市后，未实施转股的“浙22转债”将全部冻结，停止交易和转股，将按照100.275元/张的价格被强制赎回。本次赎回完成后，“浙22转债”将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摘牌。

（四）因目前“浙22转债”二级市场价格（11月22日收盘价为119.561元/张）与赎回价格（100.275元/张）差异较大，投资者如未及时转股，可能面临较大投资损失。

特提醒“浙22转债”持有人注意在限期内转股。

四、联系方式

联系部门：董事会办公室

咨询电话：0571-87901964

浙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64
证券代码：688105　证券简称：诺唯赞　公告编号：2024-064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结果暨股份上市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股权激励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2,123,843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2,123,843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8日。
●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数量：2,741,920股，其中618,077股来源于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123,843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收到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的《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已根据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上海证券交易所、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相关业务规定，完成了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以下简称“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工作。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决策程序及相关信息披露

（一）2023年8月28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等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就本次激励计划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独立意见。

同日，公司召开第二届监事会第三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以及《关于核实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议案》，公司监事会对本激励计划的相关事项进行核实并出具了相关核查意见。

上述事项具体请见公司2023年8月30日披露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的相关公告（公告编号：2023-032、033、038）。

（二）根据公司其他独立董事的委托，独立董事夏宽云先生作为征集人，就公司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的本次激励计划相关议案向公司全体股东征集投票权。2023年8月30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发布了《关于独立董事公开征集委托投票权的公告》（公告编号：2023-039）。

（三）2023年8月30日至2023年9月8日，公司内部对本次拟激励对象的姓名和职务进行了公示。2023年9月13日，公司监事会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监事会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激励对象名单的公示情况说明及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3）。

（四）2023年9月19日，公司召开2023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实施考核管理办法＞的议案》《关于提请股东大会授权董事会办理公司2023年股权激励计划相关事宜的议案》（公告编号：2023-045）。公司就内幕信息知情人在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草案）》（以下简称《计划（草案）》）披露前6个月买卖公司股票的情况进行了自查，未发现利用内幕信息进行股票交易的情形。2023年10月11日，公司于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了《关于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内幕信息知情人买卖公司股票情况的自查报告》（公告编号：2023-047）。

（五）2023年10月13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四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相关事项的议案》《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首次授予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独立董事对上述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独立意见，认为授予条件已经成就，激励对象主体资格合法有效，公司对首次授予日的确定符合相关规定。公司监事会对调整后的首次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调整及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3-049、050、051、052）。

（六）2024年4月25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九次会议、第二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向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授予预留部分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公司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事前审议通过了该议案。公司监事会对预留授予日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核实，并对本次授予事项发表了核查意见（公告编号：2024-015、016、028）。

（七）2024年10月22日，公司召开第二届董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和第二届监事会第十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调整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授予价格的议案》《关于作废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部分已授予尚未归属的限制性股票的议案》《关于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符合归属条件的议案》（公告编号：2024-053、054、055、056）。公司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对归属相关事项发表了一致同意的事前审核意见并提请董事会审议。公司监事会对本次拟归属的激励对象名单进行了核实。

二、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的基本情况

（一）本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归属情况

姓名	国籍	职务	获授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可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万股)	本次归属限制性股票数量占已获授限制性股票总量的比例(%)
SUN WEI(孙伟)	德国	核心骨干员工	3.0000	1.2000	40.00
中层管理人员及核心骨干员工(678人)			694.9500	272.9920	39.28%
首次授予部分合计(679人)			697.9500	274.1920	39.29%

注：1、上表中数值若出现总数与各分项数值之和尾数不符，均为四舍五入原因所致；

2、上表表格中不包含以下离职和放弃激励对象的获授限制性股票情况：在缴款验资过程中，4名激励对象离职，其持有的3.50万股限制性股票（含本次可归属的1.40万股），和6名激励对象放弃缴款，自愿放弃本次可归属的1.57万股限制性股票，该部分限制性股票直接作废、不予登记。

（二）本次归属股票来源情况

本次归属的股票来源为：618,077股来源于公司回购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2,123,843股来源于公司向激励对象定向发行的公司A股普通股股票。

（三）归属人数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人数为679人。

三、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安排/限售安排及股本变动情况

（一）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日：2024年11月28日

（二）本次归属股票的上市流通数量：2,123,843股

（三）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本次归属股票的限售和转让限制

本次归属的激励对象不含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四）本次股本变动情况

单位：股

	变动前	本次变动	变动后
股本总数	400,010,000	2,123,843	402,133,843

本次限制性股票归属后，公司股本总数由400,010,000股增加至402,133,843股。本次股份变动后，公司控股股东及实际控制人未发生变更。

四、验资及股份登记情况

中审众环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于2024年11月7日出具了《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验资报告》（众环验字(2024)3300009号），对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满足归属条件第一批次的激励对象出资情况进行了验资。经审验，截至2024年11月5日，公司已收到679名股权激励对象缴纳的限制性股票认购款人民币38,496,556.80元，其中调减库存股20,007,912.51元，计入股本2,123,843.00元，计入资本公积（资本溢价）16,364,801.29元。

近日，公司2023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首次授予部分第一个归属期的股份登记手续已完成，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出具了《过户登记确认书》及《证券变更登记证明》。

五、本次归属后新增股份对最近一期财务报告的影响

根据公司2024年第三季度报告，公司2024年1-9月实现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18,156,530.17元，基本每股收益为0.05元/股；本次归属后，以归属后总股本402,133,843股为基数计算，在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不变的情况下，公司2024年1-9月基本每股收益将相应摊薄。

本次归属的限制性股票数量为274.1920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69%，其中，新增股份为212.3843万股，约占归属前公司总股本的比例约为0.53%，对公司最近一期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均不构成重大影响。

特此公告。

南京诺唯赞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0340　证券简称：华夏幸福　编号：临2024-111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及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一、本次重大资产重组的基本情况

为落实推进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债务重组计划》，公司以全资子公司华夏幸福（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以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誉诺金（固安）信息咨询服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誉诺金”）价值为100万元的100%股权以及固安信息咨询持有的对誉诺金及其下属11家标的项目公司合计255.84亿元的债权设立自益型财产权信托计划（以下简称“信托计划”），并拟以该信托计划受益权份额抵偿“兑抵接”类金融债权人合计不超过240.01亿元金融债务（以下简称“本次交易”）。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等法律、法规及规范性文件的有关规定，本次交易构成重大资产重组，亦构成关联交易。

二、本次交易的内部审议及公告情况

2024年1月25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五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

2024年1月31日，公司收到上海证券交易所下发的《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的问询函》（上证公函【2024】0118号，以下简称“《问询函》”）并履行了信息披露义务，根据《问询函》的相关要求，公司对有关问题进行了认真的核查、分析和研究，并逐项予以落实和回复，同时按照《问询函》的要求对《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其摘要进行了部分补充、修改和完善，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2月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上海证券交易所对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问询函的回复公告》（编号：临2024-015）及《关于＜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预案(修订稿)＞及摘要修订说明的公告》（编号：临2024-016）等相关公告。

2024年3月7日，公司召开第八届董事会第十八次会议、第八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的议案》等与本次交易相关的议案，并披露了重组报告书（草案）及其摘要、独立财务顾问报告、法律意见书、审计报告、资产评估报告等相关文件（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3月8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相关公告）。相关方案已于2024年3月29日经公司2024年第二次临时股东大会审议通过。

三、本次交易的实施进展情况

根据《上市公司重大资产重组管理办法》《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6号——重大资产重组(2023年修订)》等规定，重组方案在完成相关审批、注册程序之日起60日内未实施完毕的，上市公司应当于期满后次一交易日披露重组实施情况公告，并在实施完毕前每30日披露一次进展情况。公司最近一次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详见公司于2024年10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披露的《关于重大资产出售暨关联交易实施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24-095）。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交易尚未实施完毕，根据相关规定，现将公司本次重大资产出售实施进展情况公告如下：

本次交易是在公司完成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的基础上实施的信托受益权抵偿债务交易，交易对方以抵消金融债权形式支付交易对价。

（一）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

2023年11月21日，资产归集和设立信托已完成。根据固安信息咨询作为委托人和初始受益人与建信信托有限责任公司（以下简称“建信信托”）签署的《信托合同》《股权转让协议》和《债权转让协议》，誉诺金100%股权和誉诺金及标的项目公司合计约255.84亿元的债权已于2023年11月20日向建信信托完成交付。

（二）抵偿金融债务

本次交易对方为已经债券持有人会议表决、法院裁定等方式通过《债务重组计划》的境内外债券持有人及已签署《债务重组协议》的金融债权人。

公司或其指定主体已向前述全部交易对方发出了书面通知，对应信托抵债金额240.01亿元。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已实施完毕信托抵债交易的金额为110.21亿元，相关信托受益权份额在建信信托的受益人变更登记仍在进行中。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根据《债务重组协议》明确表示拒绝作为交易对方参与本次信托抵债交易的金融债权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10.74亿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债持有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53.73亿元、美元债持有人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51.10亿元和其他债权人中对应的信托抵债金额约为14.23亿元的部分，信托抵债交易相关工作正在进行中。

四、相关风险提示

公司本次重大资产重组事项尚未实施完毕，公司将按计划继续推进本次交易的相关工作，并严格按照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关注后续公告并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华夏幸福基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4年11月23日

证券代码：603668　证券简称：天马科技　公告编号：2024-118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持有公司股份1,987,012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40%。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陈庆昌先生累计质押的股份数量为1,628,272股，占其所持公司股份数量的81.95%，占公司总股本的0.32%。

●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160,973,964股，占公司总股本的32.05%。本次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72,078,272股，占其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数量的44.78%，占公司总股本的14.35%。

近日，公司收到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之一致行动人陈庆昌先生的通知，获悉其将所持有的公司部分股份办理了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具体情况如下：

一、本次股份解除质押情况

股东名称	陈庆昌
本次解质股份	300,000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15.10%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06%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21日
持股数量	1,987,012股
持股比例	0.4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628,272股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81.9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0.32%

本次解除质押后，陈庆昌先生近期不存在后续再质押的计划。

二、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1、本次股份质押展期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是否为控股股东	本次质押股数(股)	是否为限售股	是否补充质押	质押起始日	原质押到期日	展期后到期日	质权人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质押用途
陈庆昌	否	1,628,272	否	否	2022年11月22日	2024年11月21日	2025年11月21日	长江证券股份有限公司	81.95	0.32	质押展期
合计		1,628,272	/	/	/	/	/	/	81.95	0.32	/

注：公司于2024年6月6日披露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以2024年6月12日为股权登记日实施了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以资本公积金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1股。本公告中涉及股份数据及比例计算均已根据前述权益分派的实施情况相应调整。

2、本次质押展期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

3、股东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陈庆堂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股)	持股比例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累计质押数量(股)	本次解除质押及质押展期后累计质押数量(股)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数量(股)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股)
陈庆堂	95,895,313	19.09%	57,000,000	57,000,000	59.44%	11.35%	0	0	0	0
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	59,788,328	11.90%	13,450,000	13,450,000	22.50%	2.68%	0	0	0	0
陈庆昌	1,987,012	0.40%	1,928,272	1,628,272	81.95%	0.32%	0	0	0	0
陈加成	275,880	0.05%	0	0	0	0	0	0	0	0
柯玉彬	91,822	0.02%	0	0	0	0	0	0	0	0
秋晨天马1号私募证券投资基金	2,935,609	0.5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160,973,964	32.05%	72,378,272	72,078,272	44.78%	14.35%	0	0	0	0

注：比例合计数有差异系四舍五入所致。

一、

三、其他情况说明

1、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先生具备相应的资金偿还能力，以上质押股份所对应的融资还款资金来源包括但不限于经营收入、自有资金、股票分红、投资收益、个人薪酬等收入。

2、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福建天马投资发展有限公司、陈庆昌先生均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风险可控，不存在对公司生产经营、融资授信、融资成本和持续经营能力等产生影响的情况；不存在对上市公司控制权稳定性、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产生影响的情况。本次质押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者其他保障用途。

公司将持续关注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事项的进展情况，并按相关法律法规要求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福建天马科技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董 事 会
二〇二四年十一月二十三日

证券代码：603636　证券简称：南威软件　公告编号：2024-075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控股股东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截至本公告日，吴志雄先生持有公司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39,181,429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41.21%。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累计被质押股份总数为166,890,000股，占其所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8%，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6%。

● 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徐春梅女士合计共持有公司239,191,827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1.21%（徐春梅女士持有公司10,398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18%，所持公司股份不存在质押情况）。本次部分股份质押及解除质押后，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质押股份总数为166,890,000股，占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合计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为69.77%，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8.76%。

一、上市公司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基本情况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近日接到公司控股股东吴志雄先生关于部分股份解除质押及质押的通知，具体情况如下：

1、本次股份解除质押的基本情况

2024年11月20日，吴志雄先生将其于2023年11月20日在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质押的18,000,000股（公告编号：2023-067）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办理了股份解除质押手续。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解质股数	1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
解质时间	2024年11月20日
持股数量	239,181,429
持股比例	41.21%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	148,890,000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62.25%
剩余被质押股份数量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25.65%

注：2024年7月16日，公司注销回购专用证券账户中10,433,055股股份，本次注销完成后，公司股份总数由590,793,578股变更为580,360,523股，股东持股比例相应变化，下同。

本次解除质押的股份用于后续质押，具体情况见“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2、本次股份质押的基本情况

股东名称	吴志雄
是否为控股股东	是
本次质押股数	18,000,000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
开始日期	2024年11月20日
到期日	2025年11月18日
质权人	福建海峡银行股份有限公司泉州分行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7.53%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3.10%
质押融资资金用途	置换前期质押

本次质押的股份不存在被用作重大资产重组业绩补偿等事项的担保或其他保障用途等情况。

二、控股股东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及其一致行动人累计质押股份情况如下：

股东名称	持股数量	持股比例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前累计质押数量	本次质押及解除质押后累计质押数量	占其所持股份比例	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已质押股份情况		未质押股份情况	
							已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已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限售股份数量	未质押股份中冻结股份数量
吴志雄	239,181,429	41.2126%	166,890,000	166,890,000	69.78%	28.76%	0	0	0	0
徐春梅	10,398	0.0018%	0	0	0%	0%	0	0	0	0
合计	239,191,827	41.2144%	166,890,000	166,890,000	69.77%	28.76%	0	0	0	0

三、上市公司控股股东股份质押情况

1、吴志雄先生未来半年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79,21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33.12%，占公司总股本比例13.65%，对应融资余额37,085万元；未来一年内到期（不含半年内到期）的质押股份数量为33,840,000股（不含本次质押），占其持有公司股份总数的14.15%，占公司总股本比例5.83%，对应融资余额12,795.43万元。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吴志雄先生资信状况良好，具备资金偿还能力，还款来源主要包括自有资产、投资收益及上市公司股票分红收入等，质押风险在可控范围之内，目前不存在平仓风险。后续如出现平仓风险，吴志雄先生将采取包括但不限于补充质押、支付保证金、提前还款等措施应对。本次质押不存在可能导致公司实际控制权发生变更的实质性因素。

2、吴志雄先生不存在通过非经营性资金占用、违规担保、关联交易等侵害公司利益的情况。

3、吴志雄先生质押事项对上市公司的影响

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上市公司的主营业务、融资授信及融资成本、持续经营能力产生影响。本次股份质押事项不会对公司治理产生影响，公司董事会成员不会因此产生变动，吴志雄先生与公司在产权、业务、资产、人员等方面相互独立，对公司的控制权稳定、股权结构、日常管理不产生影响。本次股权质押事项不存在影响公司履行业绩补偿义务的情况。

特此公告。

南威软件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4年11月22日

证券代码：688049　证券简称：炬芯科技　公告编号：2024-060

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依法承担法律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 本次股票上市类型为首发限售股份；股票认购方式为网下，上市股数为3,469,200股。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总数为3,469,200股。

● 本次股票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类型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于2021年10月18日出具《关于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注册的批复》（证监许可〔2021〕3301号），同意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炬芯科技”或“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注册申请。公司首次向社会公众公开发行人民币普通股（A股）股票30,500,000股，并于2021年11月29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挂牌上市。发行完成后公司总股本为122,000,000股，其中有限售条件流通股96,198,349股无限售条件流通股25,801,651股。具体情况详见公司于2021年11月26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3,469,200股，占公司总股份的2.37%，锁定期为自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上市之日起36个月，现锁定期即将届满，将于2024年11月29日起上市流通。

二、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今公司股本数量变化情况

公司首次公开发行后，总股本为122,000,000股。公司于2024年5月16日召开2023年年度股东大会审议通过了《关于2023年度利润分配及资本公积转增股本的议案》，以公司实施权益分派股权登记日登记的总股本（扣减回购专用证券账户的股份）120,682,022股为基数，以资本公积转增股本方式向全体股东每10股转增2股，共计转增24,136,404股。本次转增后，公司总股本增加至146,136,404股。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24年6月17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披露的《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2023年年度权益分派实施公告》（公告编号：2024-026）。

公司总股本为146,136,404股，本次上市流通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为2.37%。除上述事项外，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形成后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未发生其他事项导致公司股本数量变化。

三、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的有关承诺

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为公司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根据《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并在科创板上市招股说明书》及《炬芯科技股份有限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科创板上市公告书》，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承诺：自炬芯科技首次公开发行的股票并在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之日起36个月内，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企业直接或间接持有的炬芯科技本次发行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炬芯科技回购该部分股份，法律法规允许的除外。除上述承诺外，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限售股股东无其他特别承诺。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已严格履行了上述承诺，不存在相关承诺未履行影响本次限售股上市流通的情况。

四、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资金占用情况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公司不存在控股股东及其关联方占用资金情况。

五、中介机构核查意见

经核查，保荐机构申万宏源证券承销保荐有限责任公司认为：

截至核查意见出具日，炬芯科技本次申请上市流通的首次公开发行限售股股东严格履行了相应的股份锁定承诺。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数量及上市流通时间等相关事项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股票上市规则（2024年4月修订）》《上海证券交易所科创板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1号——规范运作（2023年12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的要求；炬芯科技对本次限售股份上市流通的相关信息披露真实、准确、完整。

综上所述，保荐机构对炬芯科技本次首次公开发行部分限售股上市流通事项无异议。

六、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情况

（一）本次上市流通的限售股总数为3,469,2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2.37%，限售期为自公司股票上市之日起36个月。

（二）本次上市流通日期为2024年11月29日

（三）限售股上市流通明细清单

单位：股

序号	股东名称	持有限售股数量	持有限售股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本次上市流通股数	剩余限售股数量
1	珠海辰友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	3,469,200	2.37%	3,469,200	0
合计		3,469,200	2.37%	3,469,200	0

（四）限售股上市流通情况表

序号	限售股类型	本次上市流通数量(股)	限售期(月)
1	首发限售股	3,469,200	36
合计		3,469,200	–